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2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本署第一會議室/1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主席	周召集人美伍					
出席委員	余委員麗貞、謝委員添進、葉委員一璋(請假)、張委員忠龍、許委員靜芝、林委員超倫、許委員啟業、胡委員清竣、廖委員雲宏、黃委員錫璋、陳委員泗川、周委員彥文、錢委員雅清、程委員旺順、賴委員美雲(請假)、廖委員德聖(視訊)、王委員正信(請假)、宋委員子陽(視訊)、蔡委員順元(視訊)、謝委員慶欽、程委員駿杰(視訊)、廖委員德成(視訊)、黃委員世賢(視訊)、鳳委員運昇(視訊)、吳委員幸芬、蔡委員如婷(視訊)、古委員璧瑩(視訊)、翁委員豔耘、王委員仲玲、林委員淑芬、呂委員蕙君、李委員汝敏、蔡委員佩蓉(請假)、林委員雅雯、劉委員麗瓊(請假)、陳委員巧玲(請假)、張委員慧君(請假)、滕委員兼執行秘書治平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署政風室周專門委員育生、林科長娟如、楊科長秀山、偕視察宜婷、高專員碧華、徐科員曉文、鄭科員凱、蘇科員琬婷、巫科員憶萱、杜助理員佳砵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專題報告： 一、「本署 112 年廉政暨維護業務工作報告」—政風室 裁示：請本署政風室及各分署中心持續強化所屬同仁的法治教育及建立對於相關法律責任的正確認知，以避免誤蹈法網，共同維護海巡機關廉能風紀。 二、「第一〇岸巡隊人員侵占公用財物案防弊機制執行作法」—金馬澎分署 裁示：請金馬澎分署持續依照律定之副食罐頭管理機制落實辦理，並利用集會等時機進行案例與法令宣教，以防類案再生。					
後續執行情形	函送指裁(示)事項予本署相關組室及各分署中心，管制辦理。					

承辦人：偕宜婷

職稱：視察

電話：02-22399201 轉 266897